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暨支持作業平臺 運作功能說明會實施計畫

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設置方案。
- 五、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47604號函。

壹、目的

- 一、協助各校了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提升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運作之效能。
- 二、鼓勵各校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設置研究教師計畫，促進教學輔導與校務研究之動能。
- 三、增進學校承辦人、全體教師操作支持作業平臺之知能，以利教師專業發展之推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陸、參與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校下列人員。

- 一、校內教師有參與本市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含11月增辦場次），請務必薦派承辦人員出席。
- 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業務承辦人員。
- 三、已申請(或有意願申請)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或研究教師計畫之學校代表。
- 四、對規劃、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有需求之承辦人員。
- 五、對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有興趣的教育(師)人員。

柒、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30分鐘	報到
09:00-10:00	60分鐘	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申辦與教學輔導教師、研究教師設置方案說明
10:00-12:00	120分鐘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運作功能說明與操作
12:00-12:30	30分鐘	綜合研討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本市參加人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insc.tp.edu.tw>（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報名或其他相關事宜有疑義，可聯絡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劍潭國小專案教師），電話：(02) 2885-5491，分機 819，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 （二）現場參加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於校門口量測體溫。
- （三）同意參加說明會之人員予以公假登記。
- （四）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以利進行操作。
- （五）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出席人員自備環保杯。
- （六）不提供校內停車，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圖請參閱附件一)。
- （七）發表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停班課、新冠疫情之停班課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市府之公告辦理，後續資訊請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http://bit.ly/tptepd>) 查詢最新公告。

捌、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四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拾、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資訊】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

公車站 1：(臺北市立大學站) 252、662、644

公車站 2：(一女中站)

2-1 262、3、0 東

2-2 臺北客運、15 路樹林、指南 3、聯營 270、235、662、663

2-3 聯營 204、241、243、244、236、251、662、663、644、706、235、532、630

公車站 3：(市立大學附小站)

204、235、630、644、532、706、662、663、241、243、244、5、236、251

低地板公車搭乘：聯營 204、630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校園平面圖

